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东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熙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恒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收费拟定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审查了其提交的应聘资料，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例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提名卢瑞娟、吴玉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卢瑞娟、吴玉莲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的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瑞娟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管科科长；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科长；2020年10月至今，在厦门红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2年5月至今，卢瑞娟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卢瑞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玉莲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吴玉莲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吴玉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决议提名卢瑞娟、吴玉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卢瑞娟、吴玉莲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的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提名崔静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崔静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静红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年5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崔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执行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拟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含税）
罗远良	董事长	960,000元/年
王　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60,000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张剑波	董事、总经理	张剑波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60,000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邓光荣	董事、副总经理	邓光荣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825,000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罗红贞	董事	罗红贞女士作为公司内审部经理，领取内审部经理薪酬248,260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王小英	董事	82,000元/年
陈培堃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82,000元/年
邹　雄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82,000元/年
肖　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82,000元/年
赵晓虎	副总经理	979,685元/年
童华辉	副总经理	1,005,662元/年
陈绍明	财务总监	581,898元/年
吴燕娥	董事会秘书	268,452元/年

2、拟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0万元/年。

（2）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含税）
罗远良	董事长	96万元/年
王　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6万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张剑波	董事、总经理	张剑波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6万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邓光荣	董事、副总经理	邓光荣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82.5万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罗红贞	董事	罗红贞女士作为公司内审部经理，领取内审部经理薪酬20万元/年），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王小英	董事	10万元/年
赵晓虎	副总经理	56万元/年
童华辉	副总经理	90万元/年
陈绍明	财务总监	42万元/年
吴燕娥	董事会秘书	26万元/年

备注：1、上述除王小英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及参考之前标准，并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2、上述薪酬方案，均指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实际任职期限未满一年者，按其实际任职期限领取相应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崔静红2023年度税前薪酬359,618元；

监事卢瑞娟2023年度税前薪酬171,425元；

监事吴玉莲2023年度税前薪酬157,418元。

2、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并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进行适当调整。

注：上述薪酬方案，均指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实际任职期限未满一年者，按其实际任职期限领取相应薪酬。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委托理财额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决议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委托理财的方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进展情况的披露工作。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理财收益水平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中短期流贷、开立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90天以内远期和即期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综合授信的笔数、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约定为准，采用信用方式担保。

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非低信用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前述综合授信的笔数、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约定为准，其中仅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采用抵押担保，其他品种采用信用方式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调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申请及融资金额等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合同等法律文书。

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培堃先生　　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永宽先生　　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